
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阜综执字（2021）17号

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发《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 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中队：

《阜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局党总支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按照阜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 年阜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和《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1 月 12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垃圾处理场、污水处理厂、建筑企业、园林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垃圾处理场 100%，污水处理厂 100%，建筑 B 级企业 3%、C 级企业 5%，园林 B 级企业 30%、C 级企业 50%。

三、抽查检查事项

- 1、建筑市场监督检查。
- 2、城市建筑垃圾收集、运输核准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- 3、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。
- 4、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。
- 5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- 6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。

- 7、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。
- 8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。
- 9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。
- 10、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。
- 11、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。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县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登记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，也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执法大队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办公室要按照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相关职能股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要高度重视这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执法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要求检查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股室要切实发挥作用，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因双随机工作是今后事中事后监管的常态化监管方式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不要敷衍了事，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股室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

亮点，难点问题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、推广的措施和方法。

联系人：郅帅

联系方式：7221542

阜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9月29日